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洪淑媛

電話：02-23117722#2123

電子信箱：shuyuan.hu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111125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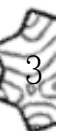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簡歷冊 (1111125473-0-0.odt、1111125473-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1年第3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」簡章及簡歷冊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為應本署業務推動需要將對外招募優秀人才，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，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職務及錄取人數：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5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詳閱簡章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www.epa.gov.tw「資訊與服務/環保署徵才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請詳閱簡章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分為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（環保或時事公共議題之書面寫作），筆試通過者以郵寄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。
 - (二)筆試時間原則於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，面試時間暫



定為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，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另通知改期，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。本署新進特約人員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（試用期間薪資新臺幣3萬6,316元）。

七、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4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，該職務相關核薪、福利等事項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